

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保存發展自治條例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，執行機關為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，市政府有關局、處、會、公用事業機構、學校及區公所應配合辦理。